**政府采购****国内公开**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BDW-20251195**

 **项目名称：北仑区地籍图编制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采购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657536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_Toc65753664)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2](#_Toc65753668)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65753669) [4](#_Toc65753669)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_Toc6575367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6575367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北仑区地籍图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7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DW-20251195

项目名称：北仑区地籍图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招标需求：

标项名称：北仑区地籍图编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以现有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高清影像和各类测绘资料，通过数据整理、补充勾绘、图属关联、无图证书落宗等步骤，完成北仑区范围内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工作，形成全域覆盖、图属关联、现势有效的地籍图，全面、快速、准确掌握宗地产权底数情况，为地籍“一张图”建设提供数据基础。（详见第三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为：投标人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23 日13: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区政务服务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3、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 23 日13:3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区政务服务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4.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s://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constructio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投标文件制作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下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5 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方式**（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17:00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十楼1001室，收件人：石静娜，联系方式：0574-86830803、15968008205。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区政务服务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00号太河商务楼8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4383

质疑联系人：孔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4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静娜、丁芳、季儒杰、沃志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830803

质疑联系人：宋世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9093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联系人 ：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北仑区地籍图编制项目项目编号：NBDW-20251195 |
| **2** | 采购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574-89384383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00号太河商务楼8楼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石静娜、丁芳、季儒杰、㓇志娜 电话：0574-86830803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邮编：315800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5**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50万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是 |
| **8**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
| **9** | 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踏勘现场。 |
| **10** | 投标报价：1、报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要求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明显偏低的投标报价作出书面价格测算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的，或说明不被评委会认可的，评委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用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3）中标单位在中标后补交纸质投标文件3份。 |
| **14**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7**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8** | 其他说明：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 **19** | 中标服务费：7500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账户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号：76820188000227370 |
| **2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完成本项目服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采购人要求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书范本》。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1）；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如符合请提供）；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6）；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8）；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9）；

（2）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0）；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1）；

（4）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2）；

（5）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13）；

（6）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文字说明（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件，将被拒收。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作开标记录。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规定的。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资格条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5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7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8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3.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价格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4.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

4.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要求**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1.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工作要求， 2025 年底前完成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全覆盖地籍图编制，2026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汇交到部。以便进一步完善地籍调查工作机制，促进地籍数据共享应用，更好支撑确权登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地籍数据收集、分析、转换

全面收集整理不动产登记、城镇地籍调查、农房调查、测绘地理信息、国土调查等各类数据，从数据总量、数据现状、图属关联情况进行统一分析。按地籍库标准进行转化转换融合，形成最新的地籍库数据底板。

（二）补充地籍调查

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重点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同时加强与登记数据的图属关联、业务关联、现势性关联、数据校核等。

对已登记缺矢量图形的，适当开展相关外业核查工作，根据外业成果建立宗地图形与不动产登记证书关联关系。

对未调查的，应组织开展地籍调查。按照部、省规范为加快该项工作进度，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可采用影像图勾绘的简易方法上图、国有建设用地应组织开展地籍测绘和权属调查。

（三）完善地籍图要素

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规定，补充现势有效、覆盖全域的地籍要素。对未调查的道路、水系、公园绿地等，先利用各类测绘、调查数据上图、更新。地籍图编制成果格式以电子地图为主，根据需要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制作生成固定格式的地籍图。

（四）成果质检汇交

地籍数据库成果以数据库形式包括矢量数据、属性数据，重点保障地籍调查成果空间覆盖率、数据完整性图属一致性、数据现势性等指标的质量。相关成果通过质检软件检查合格，按照市、省二级质检通过后汇交报部。

后续按照市级统建地籍数据库相关系统平台的开发进度和功能要求，实现各类地籍数据入库和地籍图编制与展示等功能。

**三、工作进度**

2025年8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部分全覆盖地籍图编制，并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城镇地籍调查、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已有地籍成果汇交经市级质检通过后报省部；2026年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部分全覆盖地籍图编制并汇交省部。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2）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地籍成果汇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3）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 4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5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订合同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评标原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评标程序**

 4.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4.2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后再开启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

4.3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4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过程**

 **5.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无效的情形）

5.2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打分。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价格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5.5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6、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评分标准表。

附：评分标准表

附：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1、项目技术实施方案（24分） |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基本情况的调查分析完整性、准确性进行评议（6分）：**（1）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较完整得2分；内容欠完整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2）分析准确得3分；分析基本准确得2分；分析欠准确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1.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评议（6分）：**（1）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较完整得2分；内容欠完整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2）可操作性强得3分；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可操作性欠强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1.3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适用、有效性进行评议（6分）：**（1）重难点分析完整、准确得3分；重难点分析基本完整、准确的得2分；重难点分析欠完整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2）解决措施适用、有效的得3分；解决基本措施适用、基本有效得2分；解决措施欠适用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1.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内容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评议（6分）：**（1）内容合理得3分；内容基本合理得2分；内容欠合理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2）内容规范得3分；内容基本规范得2分；内容欠规范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2、进度保证（6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整体工作阶段的任务划分、实施步骤及进度控制是否合理，提供详实的进度计划。根据进度计划安排的可行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议（6分）：**（1）计划安排可行得2分；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2）计划安排全面得2分；计划安排欠全面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3）计划安排合理得2分；计划安排欠合理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3、质量保证（6分） | **对投标人是否有具体、明确的质量保障承诺以及科学、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议（6分）：**（1）保证措施可行得2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2））保证措施全面得2分；保证措施欠全面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3））保证措施合理得2分；保证措施欠合理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4、验收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议（6分）：**（1）方案合理得2分；方案欠合理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2）方案可操作性强得2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3）方案针对性强得2分；方案针对性差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1. 现场技术支持方案

（6分） | **技术服务团队数量充足，技术能力较强、安排合理的配置切实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议（6分）：**（1）方案可行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2）方案完整得2分；方案欠完整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3）方案合理得2分；方案欠合理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6、售后服务方案（11分） | **6.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议（6分）：**（1）方案合理得2分；方案欠合理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2）方案可操作性强得2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3）方案针对性强得2分；方案针对性差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6.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性及服务机构便捷性进行评议（5分）：**服务响应迅速、服务十分便捷得5分；服务响应速度可行、服务便捷得4分；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服务响应较慢，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服务响应迟缓，无法保障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相内容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7、类似业绩（2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动产地籍调查类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客观评审 |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11分） | **8.1项目负责人（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测绘、计算机相关专业）证书且获得数据库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4月、2025年5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 客观评审 |
| **8.2项目组其他人员（4分）：**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人得0.5分,最高2分。具有测绘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注册测绘师的，每人得0.5分，最高2分。**注：以上同一个人员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按最高分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4月、2025年5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 客观评审 |
| **8.3根据投标人投入服务人员的数量、资历、经验、专业以及人员构成的合理性进行评议（4分）：**拟投入人员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拟投入人员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拟投入服务人员欠合理，仅能满足项目部分需求得2分；拟投入服务人员不合理，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9、投标人综合实力（8分） | **9.1体系认证（6分）：**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查询后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评审 |
| 9.2投标人承担过自然资源或土地管理类数据库标准研制课题并通过验收的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20分）**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20。 |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文本格式、条款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的参考，具体格式及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他与本次招标相关内容协商拟定。

委托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方式：

1.1服务的内容：

1.2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服务地点：

2.2服务期限：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资料：[/]。

3.2提供工作条件：[/]。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请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并合理配合服务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地籍成果汇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3）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

（4）最终付款条款以合同签订为准。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支付的全部必要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二]年内持续有效。

5.5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

第七条 侵权处理

7.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整改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7.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八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8.1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3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和/或采购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选择一次性支付费用方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欠款总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为止。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4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11.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北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披露的，不在此限。

13.4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人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人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NBDW-20251195** 的**北仑区地籍图编制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授权本单位 < 全权代表任职部门 > <全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北仑区地籍图编制项目（项目编号：NBDW-20251195）**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 此处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说明：全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的北仑区地籍图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6：

**投 标 函**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正式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本项目投标总价见投标报价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4.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6.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意向你中心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招标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 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51195**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完成时间** |
| 北仑区地籍图编制项目 |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说明：**

1、本表格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5119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单位)**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说明：**

1、本表格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7、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下 |  |  |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
|  | 9、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附件10：

**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5119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服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5119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付款条件、服务期限、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5119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获得的相关证书名称、主要项目实施经历、工作经验（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社保证明、有关证书等复印件。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5119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相关评分项目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 --- |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